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18号

关于茶陵县中医医院第二期工程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茶陵县中医医院：

你公司《关于申请茶陵县中医医院第二期工程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茶陵县中医医院2020年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茶陵县中医医院第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20日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批复（株茶环评表〔2020〕29号），二期工程目前基本建成但未投入运行。因多种因素，第二期工程取消了1栋康复大楼和1栋内科大楼，变更为1栋内科综合大楼，原规划夏季制冷选用水冷式冷水机组，冬季采暖选用风冷热泵冷热水机组，均使用电能，现调整为夏季制冷采用压缩机中央空调一体机，能源为电能；冬季制热采用天然气

锅炉为中央空调制热，能源为天然气，新增一台 0.82MW 的天然气锅炉。燃气锅炉项目拟投资 103 万元，在二期工程南面负一层新建天然气锅炉、锅炉房及环保设施，总占地面积 129.06m²，燃料采用茶陵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用于二期工程冬季制热，全年运行约 90 天。

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 燃气锅炉须配套安装高效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 号）中 50mg/m³以内要求。

（二）严格水环境管理 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锅炉排污水，3 年清理一次锅炉内部，清洗废水经管道至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茶陵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预处理排放限值。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东侧紧邻犀城大道,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实行分类管理。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每 3 年清理一次锅炉内部水垢,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健全风险防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 年》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项, 结合医院整体评估判断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豁免管理, 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严格排污总量管理 项目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 0.008t/a、氮氧化物 0.058t/a,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为医疗机构，不需申购总量。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事项；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行。

（三）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工作，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的监管。

（四）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